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74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吳信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09元，及其中137,604元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照第15條約定計收利息及違約金。截至民國112年12月25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消費帳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209元（本金137,604元、利息405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，沒有繳納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01 (二)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
03 聲明。

04 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05 (一)、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和他所述相符的信用卡申請書及
06 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
07 頁）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

08 (二)、所以，原告依照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吳芙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9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林柑杏